

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应急管理厅

湘财企指〔2021〕10号

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下达 2021年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专项资金 (第一批)的通知

有关市州，省直管县市财政局、应急局，省直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工作的决策部署，引导加大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投入，加强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设，促进我省整体安全形势稳定向好，根据《湖南省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和省财政预算安排，现将你市（州、县、单位）2021年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专项资金予以下达（具体金额、项目详见附件），相应列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支出功能科目“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”，市县列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“507 对企业补助”或“599 其他支出”，省直单位列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“59999 其他支出”，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“39999 其他支出”（部分单位具体科目详见附件）。

收到通知后，请会同同级有关部门，做好以下工作：

一、你市（州、县、单位）要严格按照政府采购、国库集中支付的有关要求加强资金管理，专款专用，尽快将资金安排

到具体项目，并按规定做好预算公开工作，严禁挤占挪用。

二、你市（州、县、单位）必须按规定用途使用专项资金，不得超范围支出，有关奖励资金只能用于安全生产工作方面的支出，不得用于发放个人奖金。省财政厅、省应急管理厅将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跟踪检查，并对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，评价结果将作为安排以后年度专项资金的重要依据。

三、各级应急部门要进一步夯实安全生产、防灾减灾救灾、应急救援工作基础，不断提升安全监管和应急管理能力。

四、各市州、县市区财政、应急部门以及省直单位应加强对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专项资金申请、审核、拨付的组织、协调和管理工作，做好配合项目检查、验收及绩效评价等工作。对在组织项目申报、资金下达、验收考核等工作中，存在违反规定分配或使用专项资金以及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，按照《预算法》《公务员法》《行政监察法》《保守国家秘密法》及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；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附件: 2021 年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专项资金分配表（第一批）

湖南省财政厅

湖南省应急管理厅

2021 年 4 月 19 日

信息公开选项:主动公开